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6 年度防灾减灾科学考察森林防火项目

合同编号: 12N73996858920263602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7. 16.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9968589202636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952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度防灾减灾科学考察森林防火项目(GXZC2026-C3-001874-GLZB)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森林火灾防治科学考察技术服务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96,000.00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采购文件和承诺不一致的,以对合同履行更有利者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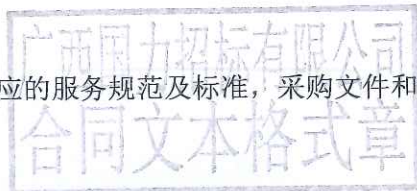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初步验收签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评审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对最终验收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另行委托专家开展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质检费用,如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质检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未通过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一般期限为5日,因特殊需要,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申请协商宽限日期,经甲方同意后按协商后期限执行)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不接受服务或者不予验收,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收到整改通知后5日内回应整改要求,采取更换服务人员、提升服务质量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不予回应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并暂缓合同款项支付,并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核查,如核查结果认定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自核查结果送达乙方之日解除合同。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栏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6年7月16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6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蓄坛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32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